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楊維銘  
電話：089-361314  
傳真：089-322705  
電子信箱：b2026@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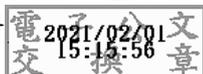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023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540000A\_1100023243\_ATTACH1.pdf、  
376540000A\_1100023243\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民法」部分條文(調降成年年齡並修正結(訂)婚  
年齡)、「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民法親屬編  
施行法第四條之二」業經總統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91號、第11000001871號、第11000001881號令  
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0年1月29日法律字第110035018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布增訂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民法」部分條文(調降成年年齡並修正結(訂)婚年齡)自112年1月1日施行，請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檢視業管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應配合修正或調整者，惠請配合辦理。
- 三、檢送上開函文及其附件。

正本：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秘書室 收文:110/02/01



1100001738

有附件